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7653 号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杰普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杰普特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杰普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杰普特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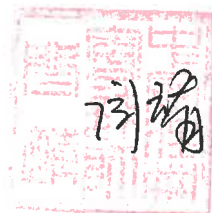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92,1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86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5,035,676.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49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0,437,432.17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72,785,676.7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1,707,915.40元；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5,943,84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4,661,190.20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人民币234,661,190.20元，保本型理财产品3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4,332.97元，手续费1,387.37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9,346,362.7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76,998,118.16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465,253,008.50人民币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77,999,402.74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人民币292,999,402.73元，保本型理财产品185,000,000.00元。两者之间差异12,747,520.90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941,355.37元与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理财收入10,811,399.18元扣除手续费6,360.31元后利息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3月1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86910	活期存款	28,413,914.3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78801000000773	活期存款	130,937,952.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活期存款	29,383,906.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19345	活期存款	80,331,083.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活期存款	6,466,526.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683472525826	活期存款	17,466,009.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注1}	753672851199	活期存款	9.64
合 计			292,999,402.73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户753672851199余额为人民币9.64元，为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子公司四方监管账户剩余结息金额。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条件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012223）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1-03-30	3.00%	92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01-12	2.95%	90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875B】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021-01-12	4.30%	90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876B】	结构性存款	2,490.00	2021-01-12	1.50%	90 天
合 计			18,500.00	-	-	-

说明：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707,915.40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瑞华核字[2019] 4849002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1,707,915.40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将31,707,915.40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19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

月13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管理制度》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035,676.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346,362.7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311041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783,794.93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激光扩产建设项目	否	123,710,000.00	不适用	123,710,000.00	39,555,428.11	47,425,315.52	-76,284,684.48	38.34%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光罩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否	112,760,000.00	不适用	112,760,000.00	35,022,678.77	46,622,860.35	-66,137,139.65	41.35%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否	92,530,000.00	不适用	92,530,000.00	14,416,905.76	18,186,058.34	-74,343,943.66	19.65%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7,590,000.00	不适用	157,590,000.00	19,647,066.79	23,284,097.45	-134,325,902.55	14.76%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否	83,330,000.00	不适用	83,330,000.00	11,973,029.31	15,740,081.16	-67,589,918.84	18.89%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330,000.00	不适用	72,330,000.00	19,731,254.02	25,789,707.34	-46,570,292.66	35.61%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785,676.77	不适用	272,785,676.77		272,785,676.7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5,035,676.77	不适用	915,035,676.77	139,346,362.76	449,783,794.93	-465,251,881.84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受工程建设延误、新冠疫情、采购周期延长等原因影响，公司激光/光罩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具体延期原因、延期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预计经济效益详见公司2021年1月7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30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1,707,815.40元，此部分预先投入的资金已以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11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包含本数）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8,500.00万元。				
募投项目实施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受工程进度延误、新冠疫情、采购周期延长等原因影响，公司激光/光学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减水器扩产建设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非接触检测设备等生产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具体延期原因、延期项目及预计经济效益详见公司2021年1月7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金补充生产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咨询、会计、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许可、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000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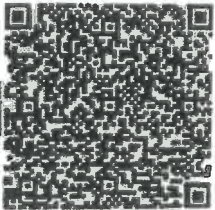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current year.



姓名
Sex
1980-08-27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24198009270039



11000180008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7月29日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7月29日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verify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ith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Becau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5.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周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9-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321197509100040



一年
or after

4403004801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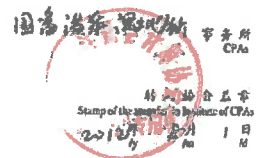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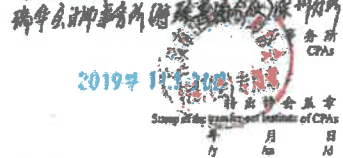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